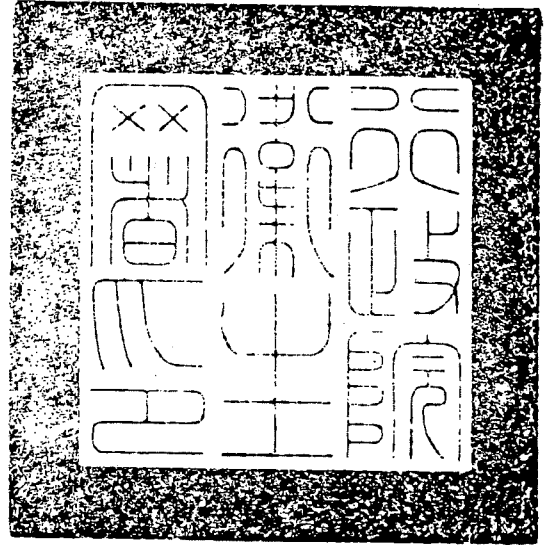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900125號
附件：公告檢驗方法(4篇)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之檢驗(二)」、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鎘之檢驗(二)」、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鎘之檢驗」等四篇檢驗方法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本案提及之四篇公告檢驗方法，未明確規範食品類別，導致檢驗方法被誤用，易產生爭議，且目前已有特定食品(如食鹽、菇類、水產動物、包裝飲用水、油脂)之重金屬公告檢驗方法，其他類食品可參考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，故擬廢止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之檢驗(二)」、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鎘之檢驗

(二)」、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鎘之檢驗」等四篇檢驗方法。

四、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)之網頁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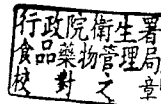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